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黃郁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369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簡章1份 (9657117\_10930369532\_1\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暨  
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」1份，請各  
校協助公告週知，鼓勵校內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  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教支人員）工作權益，本局依上開辦法辦理專職族語老師甄選，並考量現行各校教支人員到校應試舟車勞頓及簡化學校行政作業，併同辦理旨揭聯合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本次甄選定於109年5月9日（星期六）假本市士林區士林國小（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65號）辦理，甄選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甄選族語名額



1、專職族語老師：

(1)排灣語1名(主聘學校為士林區士林國小)

(2)阿美語1名(主聘學校為大安區新生國小)

2、教支人員：

(1)布農語1名(主聘學校為信義區光復國小)

(2)太魯閣語：1名(主聘學校為中山區長安國小)

(3)泰雅語：1名(主聘學校為內湖區明湖國小)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

1、報名時間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；  
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欲報名者請攜帶報名表、身分證及學經歷  
等證明文件至本市士林區士林國小人事室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簡章(含報名表)各1份，倘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市原  
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陳明德主任(02-2783-7577轉45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由東新國小協助代轉)(含附件)

